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0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 國	
合作學校	Trier 特里爾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Ch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。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 10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每月 436.8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至於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2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	
教學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，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10 小時。	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E-mail: 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Tel：+49（30）20361355
備註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5 年 12 月 30 日 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（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本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） 2. 所需文件：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、中英文履歷(內含 EMAIL 地址)、證書影本(請見教學人員資格)、成績單影本。其中學校推薦及同意公文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。 5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」規定，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